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8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高建達

被告 陳松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2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6月出廠（推定為6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3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8月又22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9月。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40,40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

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
02 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
03 之餘額為11,635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資費用24,402
04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
05 即為36,037元（計算式：11,635元+24,402元=36,037
06 元）。

07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09 之發生，兩造均認為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均有過失，且各
10 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而原告行使
11 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，並依此
12 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,019元
13 （計算式：36,037元 \times 50% \div 18,0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4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2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伍幸怡